

A 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提字〔2024〕6 号（A 类）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103141 号提案 的答复

马汉蒲、刘群欣、周序生、曾艳梅、颜育红、尹奇平委员：

收到您提出的“因地制宜增设停车位，科学规范解决停车难、停车贵的问题”的提案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居民购买力提升，近年来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攀升，截至 2024 年 4 月，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104 万台，其中市内 5 区 49 万台（不含普通市民使用的代步工具电动车），停车管理与交通秩序之间矛盾日益凸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您的建议，从三方面入手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共停车位数量

2020 年以来，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民生 100”工程指标任务分解的通知》及市领导批示，交警支队与株洲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项目的主要责任单位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市内休闲园区、老旧小区、商业发达路段及市民临时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施划了免费车泊位共计 4800 余个。今年，交警支队协同国投公司于田心工业片区、轨道科技城片区、武广片区进行了现场查勘，拟在道路通行条件较好，车流量较小、市民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施划停车位，缓解停车难问题。

二、因地制宜在学校、医院增设停车位

由于部分医院、学校位处城市主次干道周边，为保障干道通行效率，原则上未在主干道施划停车位（除道路条件较好，车流量较小或有机非隔离道路）。但是在上下学高峰期，交警支队在校园周边区域设置了家长车辆临时停靠区域，允许车辆即停即走。同时，交警支队按照《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向市政府提请报告，会同规划、住建、交通等部门统筹考虑学校、医院的停车场规划与建设，并鼓励代建土地、自用场地开办临时公共停车场及选择合理位置建设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地下停车场、空间立体式停车场。

三、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治

违法停车的查处分为严管道路和非严管道路，城市主干路、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为严管道路，其余为非严管道路。严管道路禁

止机动车停放，非严管道路在查处时有短信提醒，10 分钟内驶离可不做处罚。自收到您的提案以来，交警支队累计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 192539 起，城区道路通行环境显著净化，主次干道车辆通行效率大幅提升。

城市停车难问题的背后既有城市规划的历史问题，也有停车管理体制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因素。解决城市停车位供需失衡问题，需要凝聚多部门合力、共同解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持续推动停车位供给建设，并强力整治车辆违停乱放行为，改善全市道路通行环境，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承办负责人：周 伟

承 办 人：易海峰

联系电话：28687078

